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2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2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1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贯彻落实《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1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30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级林长分工方案和县级林长联系乡镇调整情况的通知.....40

【其他文件】

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44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东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1年1月27日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县委的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

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县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第六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常务副县长

长在县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

第八条 县长出国访问、脱产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日常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副县长较长时间离县期间，其工作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临时指定其他副县长接替，并搞好衔接。县长与常务副县长一般不同时较长时间离县。

第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准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县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四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东至样板。

第十六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3+2”清单制度建设，营造“四最”营商环境，强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全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等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应当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应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用语规范、简洁精炼。

涉及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的，原则上2个月内审定出台。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

须经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向县政府备案。承担政府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者由县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运行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开发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好进口关。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在作出重

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推进并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行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问题等制度，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健全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

和县长工作例会。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及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

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企业、市民、专家、媒体等有关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按照工作分工召集和主持，研究、协调和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办主任可受县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召开专题会议。

第四十二条 县长工作例会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出席，有关人员列席，一般每周召开 1 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县政府负责同志简要通报上周重点工作及本周工作安排；

（二）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周及近期工作；

（三）其他需要通报和提醒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专题研究协调和

审核后提出，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和县长工作例会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切实提高会议议题质量，县政府专题会议和议事协调机构会议能研究解决的事项原则上不列入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召集的县政府专题会议和县长工作例会的，向县长请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委托部门分管负责人参会，由县政

府办公室主任向县长汇报；部门、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召集的专题会议的，向召集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请假。

第四十五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主持召开的县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县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县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写明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召开，由委托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签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全县性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由县政府办公室于年初提出年度计划安排，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执行。全

县性工作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确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须报县长批准。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不邀请乡镇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出席。未经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

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七条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紧急情况外，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

拟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四十九条 对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

意见，按县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凡需要县长审批的公文，相关副县长要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县长和副县长一般不签批未经县政府办公室签收登记的公文。

第五十条 对上级来文，原则上不得横传，先由县政府办公室签出拟办意见，送县长、副县长阅批。急件随送随签，“三密”文件传阅要严格按照《保密法》的要求，不得随身带到公共场所。

县政府领导签批后转有关部门承办的公文，承办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办理情况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第五十一条 签发公文，原则上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拟文，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核，县长签发的程序办理。

（一）以县政府名义发文，先送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核后，送县长签发。

（二）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

文，属于已经讨论确定的方针、政策、原则、计划范围内日常工作的，按照分工，由分管副县长审核后交常务副县长审批签发。属于综合、全面、重大问题的，由县长审批签发。

（三）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公文，一般以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制发。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改进文风，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三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应向市政府及县委请示报告的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五十四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十五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县长离县，应事先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

报县委。副县长离县，应事先向县长报告且有明确的事由，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报备、通报。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县外出，应事先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志报告，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其中外出超过三天的，应当书面向县长报告。

第五十七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县政府领导同志每周工作的预安排，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汇总后，报送各位领导同志。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工作的预安排，要提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第五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公务活动，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周向县政府报送请示，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办理；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发出邀请。

各部门接待市直局级以上领导和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

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六十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二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全年无报请县政府研究事项的部门，应作出书面说明；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十四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五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

义和奢靡之风，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第六十六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全面增进专业知识、专业素养，努力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十七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深入基层、沉到一线，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调研成果运用。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六十八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

不为部门和乡镇、开发区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县长、副县长一般不参加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庆祝会、表彰会和剪彩、典礼等活动。确需参加的，由部门、单位申请，经县长批准后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县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1月10日，大渡口镇解放街一门店发生火灾，门店内鞋子、日用品、家电、家具全部被烧，财产损失近300万元，损失严重，影响较大。为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冬季和春节后消防安全稳定，就进一步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冬季历来是我县火灾多发高发期，居民用火用油用气用电量大，加之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来临，节庆、生产经营活动频繁，人流、物流增多，致灾因素叠加，火灾风险增大。各乡镇、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有关

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从服务民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全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明确重点，全面加强火灾隐患排查。要结合冬季农村火灾多发、居民住宅火灾亡人数多等实际特点，针对影响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发动各级力量，因地制宜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摸清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场所底数，逐一掌握消防安全状况，明确责任主体，组织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动员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强化内部安全管理，有效消除火灾隐患。应急部门要对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涉尘等企业开展检查;民政、教育、卫健、文旅、科经等部门要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市场、地下空间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检查;发改部门要对粮食储存加工场所开展检查;消防洁源部门、公安派出所要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集中整治、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督促基层各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网格化排查,紧盯社区、住宅小区和农村等火灾多发区域,严防小火亡人。各乡镇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综合治理,特别要加大对火灾隐患重大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整治力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制定、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期限,始终紧抓不放,确保彻底消除。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全县各级要分时段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力量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三、加强宣传,全力提高群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结合冬季火灾特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微博、微信、互联网平台等新媒体和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等公共视听载体,密集播出消防公益广告、安全提示字幕,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县融媒体中心要安排一定时段或一定版面常态化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微博、微信要定期发布消防安全提示、火灾事故典型案例、各类场所火灾风险点等信息。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民政、卫健、教育等部门要抓好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结合特定人群认知能力和行为特点,指导制定针对性强的疏散逃生预案,组织开展全员疏散演练。文旅部门要在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内设置防火宣传标语、挂图,引导群众在游玩、参观活动中注意消防安全。消防部门要指导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针对居民自

建房、沿街商铺、“多合一”场所，上门入户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提示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管理要求，做到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

四、夯实基础，不断提升社会抗御火灾能力。各乡镇要加大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以配发到各乡镇的消防车辆和器材为依托，承担第一时间扑救火灾、应急救援等职能。要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强化联勤联动和拉动演练，完善调度指挥和区域联防机制，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着力提升“三知、四会、一联通”灭火救援能力。各行业系统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同时，

要根据需要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工作制度，对行业系统单位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大力推行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对所辖区域、领域定期开展督察检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政府将适时派出督导组实地督导检查，对火灾多发、高发和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追责。

2021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贯彻落实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18号

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贯彻落实〈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贯彻落实《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方案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10月29日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依法规范我县养犬管理，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1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规范管理、严格执法、强化监督、促进和谐”总体要求，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原则，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持续提升市民文明养犬意识、着力规范养犬执法管理行为，不断健全养犬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逐步实现犬只免疫率和办证率达到百分之百目标，形成依法、规范、文明养犬的良好局面，不断提升我县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和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

1. 明确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县公安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东至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犬只禁入”等专用宣传标识牌布置。

2. 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发放《致养犬市民朋友的一封信》，与养犬人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在广播、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滚动宣传以及在街道、社区等地悬挂宣传条幅、刊登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良好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4月1日至5月31日）。

1. 做好免疫登记工作。严格落实养犬免疫登记和重点管理区域犬只准养登记制度。公安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一站式”服务办证点选点工作，并监督、指导好“一站式”服务办证点犬只登记办证工作，确保重点管理区域（附件2）内犬只免疫、办证全覆盖。尧渡镇政府负责各社区、无物业小区和村，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各小区物业公司做好犬只摸排登记工作并汇总填报表格（附件3、附件4），3月31日前报送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程迎庆，联系电话：18956680105）。

2. 加强巡查处置。严格落实禁止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域公共场所，禁止烈性犬、大型犬进入重点管理区域等规定。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对未经登记养犬，违规饲养烈性犬，在禁止遛犬的公共场所内遛犬，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遛犬不挂犬牌、不束犬绳以及犬只

粪便不及时清理破坏市容环境等行为，由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据《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 做好犬只收留。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条例》规定设立犬只收留场所，配齐相关人员、捕犬车辆、工具，做好流浪犬、弃养犬和没收犬只的收留工作，做好病死犬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全面清理整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前期摸排登记的基础上，依法确定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美容等经营主体资格条件，加强日常经营活动监管，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涉犬单位场所进行清理整顿。

5. 建立举报投诉渠道。公安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向社会公开违法养犬举报电话，对举报的不文明养犬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

6. 加大媒体曝光力度。通过广播、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强舆

论监督，对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予以曝光，并以案释法，引导和推动养犬人自觉养成养犬办证、遛犬栓绳、制止吠叫、清理粪便、注射疫苗等文明养犬行为习惯。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6月1日起，长期坚持）。

按照边整治、边巩固，边管理、边完善的原则，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认真总结养犬管理工作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养犬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成员单位管理工作进行抽查评估，视落实情况及取得成效予以通报。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各成员单位每月10日前（2022年后按季）向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程迎庆，联系电话：18956680105）。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适时召集相关单位进行联合会

商，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讨论研究推进养犬管理相关事项，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县政府。

（二）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公安机关牵头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实现各部门登记、免疫、执法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其中，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管理单位、社居委与属地公安机关建立双向信息互通机制，公安机关定期向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管理单位、社居委提供本区域内犬只相关信息，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管理单位、社居委获知本区域内有犬只未依法办理准养登记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

（三）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市民通过市长热线12345、县公安局110、县城市管理指挥中心12319投诉违规违法养犬行为的，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受理登记，并按照职责移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职能部门接到任务后要按照到场

反馈、过程反馈、结果反馈的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指令平台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条例》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定执法指引或执法裁量标准，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的违法行为，现场执法部门可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接收任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反馈至原移交部门。相关案件存在职责交叉等情况的，由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确定。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公安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条例》的实施，负责准养犬只信息系统登记，查处违规饲养犬只和违规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外出行为，扑灭狂犬，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的收留，捕捉走失、遗弃的犬只，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

违法养犬行为。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无害化处理和犬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以及人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面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及时曝光不文明养犬行为，提高市民对《条例》的知晓度，营造人人参与支持的浓厚舆论氛围。

（七）县文明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督查、推进全市犬类整治和文明养犬工作，将文明养犬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和街道社区创建考核，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八）尧渡镇政府负责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各社区、无物业小区和村（居）犬只摸排登记工作，并履行犬类属地管理职责。

（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养犬管理工作中犬只免疫、植入电子身份标识等收费行为按照职责进行价格监管。

（十）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将文明养犬纳入中小学教育计划；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文明养犬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工作。

（十一）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养犬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联系和监督管理。

（十二）司法部门负责为养犬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十三）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条例》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养犬管理经费保障工作。

（十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对犬只收留场所选址用地规划、土地使用的审批工作。

（十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处置犬类饲养、经营造成的环境污染。

（十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在公园、广场、游乐园等公共

场所内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做好监督管理和志愿劝导等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居民文明养犬的宣传、犬只摸排登记和违规养犬劝阻、举报等工作。

（十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劝导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行为，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犬只禁入”标识设置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县养犬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养犬管理日常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文明养犬管理工作责任制。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条例》

顺利贯彻实施。

查，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三）严格督促落实。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常态化督

对任务落实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东至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东至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和东至县重点管理区域禁养犬名录

3. 养犬情况摸排登记表

4. 涉犬单位情况摸排登记表

附件 1

东至县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陆 骏

副组长：孙章如（县政府办）

汪家义（县委宣传部）

陈和平（县公安局）

成 员：李发根（县委宣传部）

赵润乐（县城管局）

吴明来（县农业农村局）

金海霞（县卫健委）

刘仁学（县市场监管局）

英文新（县发改委）

陈建新（县教体局）

李 俊（县民政局）

管来发（县司法局）

朱国平（县财政局）

章少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方建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程长虹（县住建局）

彭志高（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陈和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东至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和东至县重点 管理区域禁养犬名录

一、东至县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东至尧渡老河及水厂至滴水岩路以及梅城村东门桥、周村河（环城东路）；南至东山撇洪沟及城南车站；西至大景高速河西段；北至赤头桥。

二、东至县重点管理区域禁养犬名录

1. 所有种类的獒犬；2. 比利时牧羊犬；3. 弗兰德牧羊犬；4. 荷兰牧羊犬（别称：尼德兰牧羊犬）；5. 苏俄牧羊犬（别称：猎狼犬）；6. 中亚牧羊犬（别称：中亚猎狼犬）；7. 德国牧羊犬（别称：黑背、德国狼犬）；8. 高加索牧羊犬（别称：高加索山犬）；9. 安纳托利亚牧羊犬（别称：邻水狗、竹狗、广狗）；10. 捷克狼犬（别称：捷克斯洛伐克威勒科犬）；11. 威玛猎犬（别称：德

犬（别称：卡拉巴斯犬、堪尼高犬）；12. 拳师犬；13. 标准牛头梗；14. 美国恶霸犬；15. 斯塔福斗牛梗；16. 土佐犬（别称：土佐斗犬）；17. 杜宾犬（别称：笃宾犬、多伯曼犬）；18. 比特犬（别称：比特斗牛犬）；19. 罗威纳犬（别称：罗特威勒、罗威）；20. 韩国杜莎犬（别称：都沙犬）；21. 秋田犬；22. 狼青犬；23. 爱尔兰猎狼犬；24. 雪达犬（别称：赛特犬）；25. 格力犬（别称：灵缇、灰狗）；26. 松狮犬（别称：熊狮犬、汪汪犬）；27. 凯利蓝梗（别称：爱尔兰梗）；28. 寻血猎犬（别称：圣·休伯特猎犬）；29. 狼犬（别称：短毛牧羊犬）；30. 川东猎犬（别称：国威玛犬、魏玛沃斯特亨德犬）；31. 波音达猎犬（别称：指示犬）；32. 阿富汗猎犬（别称：喀布尔犬）；

33. 罗德西亚背脊犬（别称：猎狮犬、狮子犬）；34. 圣伯纳犬；35. 纽芬兰犬；36. 可蒙犬（别称：拖把犬）；37. 伯恩山犬（别称：伯尔尼兹山地犬）；38. 大白熊犬（别称：比利牛斯山地犬）；39. 其他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混种犬。

附件 3

养犬情况摸排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养犬人姓名或养犬单位名称	地 址	犬只种类	数 量	免疫情况	是否办证	联系方式

附件 4

涉犬单位犬只摸排汇总登记表

填报单位（小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涉犬单位名称	地 址	犬类数量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 注

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数组办〔2021〕1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委、管委，县加快建设“数字东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东至县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 行动方案

“城市大脑”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的,支撑经济、社会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型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赋能平台。通过汇聚政府、企业和社会数据,利用超级计算技术和人工智能对城市海量数据资源进行融合计算,实现对城市治理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科学治理,促进城市治理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数字东至”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皖政〔2020〕44号)和省加快建设“数字江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数江

(2020)3号)以及《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池数组办〔2020〕6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数字江淮”部署要求,坚持“应用为先、服务于民”,通过汇聚实时全量的城市数据资源,创新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从全局上优化城市公共资源配置,打造城市治理、服务和产业发展新模式,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助力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强化顶层设计，一体化建设，纳入数字东至规划统筹推进，实现统一架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基础先行、先点后面，分步推进实施。

政府引导，多元合作。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城市大脑”建设从政府主导单一模式向社会共同参与、联合建设运营的多元化模式转变。

创新引领，应用为先。运用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手段和管理模式创新，聚焦政务管理、城市治理、服务群众的“痛点”“难点”“堵点”，建设一批慧政便民利企的智慧应用。

产业支撑，安全可控。坚持以应用促发展，通过“城市大脑”建立数据和能力开放体系，为传统产业赋能，带动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推

动信息安全等领域国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应用，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1年6月底，开展“城市大脑”方案编制和数据汇聚工作，推动政务、社会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夯实“城市大脑”数据支撑，融合提升现有城市管理应用，开展“城市大脑”应用试点建设。

到2021年底，建立城市运行和管理要素数据库、全县地理空间数据库、视频感知数据库三大类数据体系，形成“城市大脑”数据底座。“城市大脑”智慧中枢初具雏形，实现视频数据的结构化处理能力，为其他应用场景提供视频图像的实时分析和决策服务。建成东至县城市运营指挥中心。融合提升已建应用，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金融服务领域开展试点应用。

到2022年底，“城市大脑”建设水平大幅提升，政务、经济、社会数据资源全面汇聚，数字基

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基于“城市大脑”开放共享的智慧城市建设体系,力争在社会服务、公共交通、城市管理、数字社区、文化旅游等领域形成具有东至特色的典型应用。

到2025年底,持续拓展“城市大脑”应用范围,“城市大脑”建设总体水平跻身全国、全省领先行列,努力建成“城市大脑”全国样板,城市治理水平更加精细化,城市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二、基本框架

按照“夯实基础、塑造能力、完善支撑、赋码生活、创新应用”的总体思路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构建“1+3+4”城市大脑发展架构,即:一套基础设施、三大数字中台、四大应用方向。向上对接池州市“城市大脑”中枢,县本级强化业务协同处置能力及终端应用。计划用1-2年时间将东至县建设成全国区域城市治理的“窗口”。

一套基础设施: 主要包括云、网、数以及智慧城市智能运行中心(IOC)等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三大数字中台: 主要包括数据中台、业务中台、能力中台三大共享智慧中台。

四大应用方向: 主要包括数字政府、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产业赋能四大类创新应用方向。

三、重点任务

(一) 搭建基础能力平台。

通过夯实数据资源基础、搭建业务支撑平台、打造智慧中枢,形成“城市大脑”提供智慧服务的基础能力,支撑跨领域、跨行业的智慧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夯实数据资源基础。依托“双平面”政务云体系,加快全县数据资源归集、治理、共享,建立城市运行和管理要素数据库、全县域地理空间数据库、视

频感知数据库三大类基础数据体系,形成城市智能运行的数据底座,与池州市数据中台互联互通。

搭建业务支撑平台。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推进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搭建业务支撑平台,提供统一用户管理、服务管理、消息管理等基础服务,实现跨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打造智慧中枢。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建立健全各领域算法模型,提高智能感知、分析、运行和处置能力。

(二) 夯实基础设施体系。

从物联感知、存储计算、网络通信、运营调度着手,完善升级城市原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为“城市大脑”提供更智慧的基础设施服务。(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科经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安广网络公司)

物联感知。不断完善城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推动物联网多源

数据采集和共享交换,打通城市“眼耳鼻”,实现全面感知和共享共用。

网络通信。推进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建设,打造“双千兆宽带”城市,扩大农村地区光纤接入覆盖,优化部署 5G 网络、IPv6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北斗导航通信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物联网应用需求的 NB-IoT (窄带物联网)和 eMTC 网络(基于 LTE 演进的物联网技术)。

存储计算。加强云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扩容升级,加快集 CPU (中央处理器) 运算、GPU (图形处理器)运算于一体的超算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存储、计算、管理等服务能力。

运营调度。优化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全景展示城市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为城市综合态势展示、业务协同及运营管理等提供端口和界面,一屏呈现“城市大脑”全部应用场景。

(三) 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重点围绕安全保障、标准规范、产业技术等方面,为“城市大脑”建设、运行、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科经局等有关部门)

加强安全保障支撑。建立工作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维度,加强技术安全保障。提高安全隐患的预防、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

加强标准规范支撑。参考国家、省内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城市大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数据资源、平台应用、安全保障、公共数据开放等标准规范,实现“城市大脑”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加强产业技术支撑。以“城市大脑”建设为契机,带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做

大做强,进一步反哺“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和产品的深化应用,提升“城市大脑”建设水平。

(四) 打造赋码生活模式。

利用“安康码”的全覆盖优势,通过打通数据资源、推进“三卡合一”、探索赋码生活,为新生活、新奋斗增添新助力。(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打通数据资源,探索赋码生活。推动“安康码”与城市运行各领域、各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体系互联互通,奠定“赋码生活”的基础。在城市运行各领域、各行业原有应用体系和服务入口等基础上,拓展基于“安康码”的服务渠道,丰富基于“安康码”的管理手段,探索城市运行的赋码新模式。

(五) 开发智慧应用场景。

按照“急用先建、实用优先”的原则,基于“城市大脑”基础能力平台,围绕城市运行管理的“痛点”“难点”“堵点”,创新

智慧应用建设,形成“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运行、智能处置”的全流程闭环体系,实现慧治理、慧民生、慧产业的协调发展。

政务应用: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创新升级“皖事通办”平台,打造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地图,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递办、预约办”,提供涵盖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和企业创新创业需求的全量政务服务,拓展融入社会民生等公共服务,力争做到全覆盖、无差别、高质量,推动实现“皖(万)事如意”。(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数据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交通应用: 充分利用已有的智慧交通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城市交通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打造基于大数据的交通智能分析平台,全面监测交通运行情况,智能调度交通资源,提高交通研判和决策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城市交通运行管理效率、强化超载超限管理。(责任

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平安应用: 充分利用已有的“平安东至”“雪亮工程”等建设成果,加强城市安全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持续深化“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创建工作,加快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和深化应用,提升城市安全管理的精准性和实时性。(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县公安局)

城管应用: 充分利用已有的智慧城管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城市管理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实现街面秩序智能巡查、城市部件智能监测、案件线索智能调度、执法过程智能辅助、应急事件智能处置等,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环保应用: 充分利用已有的智慧环保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城市环保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提高对大气、水、土壤、

生态、核与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以物联网为基础,构建集监测和管理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综合指挥决策预警平台,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海量环境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为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精准监管和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支持,实现环保数据无缝流动、环保业务高效优化。(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应用:充分利用已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强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接入应用,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地震等重点领域应急系统,加强城市应急管理大数据汇聚整合,实现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全面提升城市综合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社区应用:以满足社区服务“皖事通办”、网格化服务管理“一网统管”需求为基础,加强多源大数据向社区开放、在社区融合。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备,加快推进社区“块”数据共享应用,提升社区工作效率,夯实社区管理能力。将社区治理、社区服务所集成的“块”数据信息与周边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融合对接,推动社区服务由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金融应用:充分利用已有的“红色信e贷”信息化建设成果,依托政务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基础能力,整合金融服务、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资源,强化平台金融科技能力,构建信用数据实时更新、信用主体画像精准、应用场景丰富的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应用样板点,形成覆盖全县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济质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县数据资源局）

健康应用：充分利用已有的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城市医疗健康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推进远程诊疗和分级诊疗落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设备应用，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一体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形成科学合理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总医院）

教育应用：充分利用已有的智慧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城市教育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推进“智慧学校”建设，搭建教育信息化平台，推动因材施教体系建设，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教师教学质量及教育管理水平，探索“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互联网+教育”应用体系，提升教育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文旅应用：加快推进智慧

旅游和数字文化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强城市文化旅游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推动旅游要素数据综合汇聚。充分利用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数字信息技术，提升文旅行业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体验水平。（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产业应用：充分利用已有的产业经济领域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城市产业经济多源大数据汇聚整合，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支撑产业创新发展。深挖城市大数据价值，分析当下经济运行、产业结构和产业链，预测未来经济发展趋势走向，辅助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及产业链完善，推动产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科经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数据资源局）

其他应用：基于“城市大脑”的基础能力平台，创新特色应用，探索营商环境、企业监管、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

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应用，逐步实现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经济领域的全覆盖，并促进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应用。（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数据资源局负责协调推进县“城市大脑”建设，统筹县级信息系统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研究制定数据共享等相关标准，并指导“城市大脑”应用推广。

（二）推进示范推广。积极向省申报开展“城市大脑”应用试点，结合行业、地方实际，开展个性化、特色化应用场景开发。县数据资源局凝练总结试点的建设管理模式、技术体系、运行机制和标准规范等，在全县复

制推广。

（三）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政企合作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逐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联合成立“城市大脑”研究机构，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城市大脑”建设，培育壮大相关产业，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交流合作，共同推进“城市大脑”建设。

（四）加强考核评估。将“城市大脑”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建立“城市大脑”评估评价体系，加强对建设成果及成效的动态评估。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级林长分工方案 和县级林长联系乡镇调整情况的通知

东林长办〔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长制成员 乡镇情况予以调整。

单位： 附件：1、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县级林长分工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 2、东至县级林长联系乡镇及
长制的意见》，深化新一轮林长制 配合部门分工表
改革，全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
示范区，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
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按照县
级总林长批示，现将重点生态功
能区域县级林长分工方案印发，
鉴于人事调整，对县级林长联系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级林长分工方案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级总林长

李明月：县委书记

洪克峰：县委副书记、县长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级林长分工

（一）天台山省级森林公园

县级林长：叶云生 县委副书记、东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第一书记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渡镇政府

（二）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林长：胡日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大渡口镇政府、东流镇政府、胜利镇政府、张溪镇政府

（三）大历山风景名胜区

县级林长：周美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流镇政府、张溪镇政府

（四）安徽长江（东至段）江豚自然保护区

县级林长：朱立扬 县委常委、副县长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大渡口镇政府、东流镇政府、香隅镇政府、胜利镇政府

（五）马坑紫石塔省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林长：姜秀丰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花园乡政府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级林长职责

- 1、负责指导本区域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2、督促指导本区域乡镇、村级林长和县直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 3、指导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协作机制。
- 4、协调解决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生态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重点问题。

县林业局（东至县林长制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协调服务。

附件 2

东至县级林长联系乡镇及配合部门分工表

总 林 长：李明月、洪克峰

副总林长：叶云生、朱立扬

序号	林长	联系乡镇	配合部门
1	胡琼瑶	东流镇(东流苗圃、金寺山林场)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2	张宗发 王金才	尧渡镇(梅城林场)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叶云生	香隅镇(香口林场)	县委编办、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4	朱文明 刘 泽	昭潭镇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办室、县人武部
5	胡日红 汪朝晖	葛公镇	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周美超 吕满民	泥溪镇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
7	李志兴	洋湖镇	县审计局、县文旅局
8	章志坚	龙泉镇	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
9	朱立扬 程 芳	木塔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0	施为民	大渡口镇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11	姜秀丰	花园乡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
12	南小勇	张溪镇	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
13	周运开 喻辉	官港镇	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
14	陆 骏 李桂生	青山乡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5	郭宏盛 汪敬阳	胜利镇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 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发〔2021〕6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委、管委，县直及驻东至各单位：

现将《东至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19号）精神，着力破解当前我县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发挥民营企业在“产业强县”主力军作用，特制定以下措施。

县卫健委、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东至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至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公平公正审慎监管。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放宽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政策措施。鼓励民营企业参与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教育体育、文化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经局、县人社局、

政局、
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清单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实施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对新出台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财政支持、用水用电、职称评定、员工参保、价格政策等方面,与政府投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整治,依法清理纠正各种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民营企业的做法。明确列入《安

徽省“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五) 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更好发挥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国家及省市县各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政策。加大稳岗补贴、培训补贴、失业保险返还力度。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智能消费、绿色消费、线上经济等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允许依法申请延期缴纳。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全面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县科经局、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金融支持。认真贯彻落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东政办〔2020〕36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服务力度,认真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订单充足、诚实守信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限贷。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大力推广新型政银担、税融通、无还本续贷等产品和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支持民营企业通过IPO、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东至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

信支持体系。推广订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质押融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及政采贷融资。县中信担保公司要坚持普惠性和可持续发展定位,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放大担保倍数,积极为有市场、有订单、有技术、有发展前景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县科经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东至县支行、县中信担保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民营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软环境,为各类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职称评审等高效便捷服务。实施产教融合,大力推进校企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培训符合企业需求的各类人才。(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科经局、县税务局,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县科经局、县国资委，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效实施。抓紧开展与《民法典》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有关法规政策清理、修改、废止工作。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对重大、

复杂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切实提高执行效率。严格遵守监察法有关规定，精准实施审查调查留置措施。（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及经营权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及时公正地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

（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三）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

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质量、品牌、管理三大提升行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升级。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行动,培育一批行业领军型和成长创新型民营企业。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取上级资金奖补支持。(县科经局负责)

五、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引导民营企业聚精

会神办实业。大力宣传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两个毫不动摇”等方针政策,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家国情怀,以产业报国、实业强国为己任,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以恒心办恒业,心无旁骛做实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按规定开展东至县十强民营企业和十大优秀企业家等评选表彰。(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科经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民营企业塑造良好形象。建立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履行法定社会责任状况与执法监管挂钩制度,引导企业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疫情防控等职责。深化“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倡导民营企业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援疆援藏等工作。(县

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鼓励民营企业家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出台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方案，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发挥老一代民营企业家传帮带作用，引导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继承发扬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组织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八）畅通沟通渠道。完善县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分工设置对口协调单位，对口协调单位负责配合县领导与民营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收集企业问题与需求，每年

至少帮助解决一到两件实实在在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民营企业交往，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通过“企业服务直通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家座谈会，广泛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及时处理和反馈。（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民政局、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企业服务。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各级政府召开的经济类会议，可邀请民营企业参加。政府制定各类重大涉企政策，必须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并充分征求意见。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不搞“一刀切”。推进各类政

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展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

（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四送一服”办，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政府诚信履约。

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对民营企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换届、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协议。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一）完善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支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服务力度，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深化“双强六好”创建活动。（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进一步健全协调调度、信息沟通、督促落实、考核激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民营经济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与服务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民营企业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机制。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完善监测分析、

预警研判机制。（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要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县十强民营企业和十大优秀民营企业专访活动，讲

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各乡镇、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